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770號

原告 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被告 周承佑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72,361元，加計起訴前之利息21,974元，共計794,33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60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0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4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方祥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4 日
書記官 蔡梅蓮